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区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水利和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农业农村水利和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负责农民承包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负责实施过渡期内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拟订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八)负责全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的工作。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

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九)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援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水利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参与拟订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科技进步,推动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应用技术研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全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推广工作。参与区级农业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昌江区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区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承担全区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工作。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负责区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及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研究

提出全区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粮食流通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水利工程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十九)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二十)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区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二)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三)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四)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区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二十五)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工作。负责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二十六)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七) 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八) 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二十九)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三十) 负责河湖长制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

(三十一)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县级
2	景德镇市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	县级
3	景德镇市昌江区水资源保护中心	县级
4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级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7 人，其他人员 19 人。离退休人员 31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3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0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10.2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2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2.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846.8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0.1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7.78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34.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38.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9.4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5.28
	30			61	
总计	31	8,343.70	总计	62	8,343.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8,234.27	7,914.07	0.00	0.00	0.00	0.00	32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1	11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1	8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4	7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50	29.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	1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4	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23	1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23	17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23	10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7.00	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42.69	7,522.48	0.00	0.00	0.00	0.00	320.21
21301		农业农村	6,641.40	6,573.32	0.00	0.00	0.00	0.00	68.08
2130101		行政运行	399.63	399.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94.50	1,530.50	0.00	0.00	0.00	0.00	64.00
2130103		机关服务	37.32	3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173.83	169.74	0.00	0.00	0.00	0.00	4.0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4.17	19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60	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44.30	4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78.90	7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9.47	309.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6.90	13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8.00	2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884.69	1,88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6.91	80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55.83	403.70	0.00	0.00	0.00	0.00	252.1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186.34	4.22	0.00	0.00	0.00	0.00	182.1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9.48	39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47	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8	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0.00	2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91.10	19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191.10	19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7.89	12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01		移民补助	95.10	9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2.79	32.79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		超长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9802		制造业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7	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7	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7	4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78	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7.78	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78	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38.42	998.48	7,23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1	11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1	8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4	7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20808			抚恤	29.50	2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50	2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	19.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23		172.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23		172.2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23		105.2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7.00		67.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46.83	817.05	7,029.78			
21301			农业农村	6,653.77	637.20	6,016.57			
2130101			行政运行	399.63	399.6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0.00	80.74	1,529.26			
2130103			机关服务	37.32	26.52	10.80			
2130104			事业运行	170.70	130.32	40.3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4.17		194.1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60		6.60			
2130119			防灾救灾	44.30		44.3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78.90		778.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9.47		309.4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6.90		136.9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8.00		248.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2.00		12.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4.19		14.1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884.69		1,884.6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6.91		806.91			
21303			水利	647.60	179.85	467.76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178.12	109.85	68.27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9.48		399.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47		16.47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2.49		12.4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8		3.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0.00		21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0.00		21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91.10		191.1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191.10		191.1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7.89		127.89			
2137201			移民补助	95.10		95.1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2.79		32.7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4		10.14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14		10.14			
2159802	制造业	10.14		10.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7	4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7	4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7	42.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78		27.7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7.78		27.7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78		2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03.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10.2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31	112.3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95	26.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2.23		172.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522.90	7,395.00	127.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0.14		10.1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1	2	3
合计			7,604.22	742.82	6,861.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31	112.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2.81	82.8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4	74.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	8.17	
20808		抚恤	29.50	2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29.50	29.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95	26.9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95	26.9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5	19.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4	6.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6	1.46	
213		农林水支出	7,395.00	561.39	6,833.62
21301		农业农村	6,573.73	557.17	6,016.57
2130101		行政运行	399.63	399.63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30.91	1.66	1,529.26
2130103		机关服务	37.32	26.52	10.80
2130104		事业运行	169.74	129.37	40.38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94.17		194.1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60		6.60
2130119		防灾减灾	44.30		44.3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778.90		778.9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09.47		309.47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136.90		136.9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48.00		248.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2.00		12.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4.19		14.19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1,884.69		1,884.6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06.91		806.91
21303		水利	403.70	4.22	399.48
2130303		机关服务	4.22	4.2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99.48		399.4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47		16.47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12.49		12.49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98		3.98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10.00		210.00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0.00		210.00
21309	目标价格补贴	191.10		191.10
2130999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191.10		19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7	42.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7	42.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7	42.1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78		27.7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27.78		27.78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7.78		27.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0.83	30201	办公费	6.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5.58	30202	印刷费	2.3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39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9.06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24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8.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28	30206	电费	1.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95	30207	邮电费	1.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211	差旅费	3.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7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9.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42.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9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4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0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04.26	公用经费合计					38.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0.27	310.27		310.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23	172.23		172.2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23	172.23		172.23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5.23	105.23		105.23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7.00	67.00		6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89	127.89		127.89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27.89	127.89		127.89	
2137201		移民补助		95.10	95.10		95.1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2.79	32.79		32.7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14	10.14		10.14	
215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14	10.14		10.14	
2159802		制造业		10.14	10.14		10.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2.20	12.20	7.3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40	4.40	4.4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40	4.40	4.40
3.公务接待费	6	7.80	7.80	2.97
（1）国内接待费	7	---	---	2.9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1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2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 年度

公开 10 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8343.7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57 万元，增长 74.0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8234.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3.40 万元，增长 6.65%，主要原因：本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7914.07 万元，占 96.11%；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20.21 万元，占 3.89%。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8343.7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8238.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1.22 万元，增长 7.31%，主要原因：乡村振兴局并入本单位，新增了乡村振兴相关项目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105.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6 万元，下降 1.18%，主要原因：本年支出项目较上年增加。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98.48 万元，占 12.12%；项目支出 7239.94 万元，占 87.8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7182.71 万元，决算数 791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1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8.91 万元，决算数 112.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6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单位人员去世，死亡抚恤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7.80 万元，决算数 2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根据缴纳职工医疗保险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7.00 万元，决算数 17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1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节省项目开支。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866.23 万元，决算数 752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农业和水利项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14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较年初预

算新增制造业支出 10.14 万元。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42.77 万元，决算数 4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9%。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缴纳职工公积金，过紧日子，调整公积金缴存比例。

（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27.78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较年初预算新增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42.8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629.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03 万元，下降 16.35%，主要原因：压缩开支，降低人员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34 万元，下降 38.1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4.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7 万元，下降 23.88%，主要原因：抚恤金支出较上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8.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5%，主要原因：更换办公地点，购置办公家具用具。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

数 12.20 万元，决算数 7.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0.42%；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9 万元，增长 8.7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均未有因公出国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年未有因公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40 万元，决算数 4.4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 2024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4.40 万元，决算数 4.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按预算数进行开支，完成决算数。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1 万元，增长 69.88%，主要原因：本年度公车使用及维修费较上年增加。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7.80 万元，决算数 2.9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38.10%，主要原因：在预算数内按照要求进行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29.06%，主要原因：节省开支，减少接待次数。全年国内公

务接待 28 批，累计接待 550 人次，主要是：农业、水利项目考核、巡查、审计等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3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2.72 万元，下降 32.52%，主要原因：压降开支，例行节俭。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6.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2.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6.8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0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4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6.5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

车辆) 0 台 (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8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171.67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9.06%。其中,8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农机购置补贴、景财农指【2023】13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8.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良好,绩效得到有效实施和监控,资金执行率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14.07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良好。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项目89个,共涉及资金7171.67万元,其中重点为水库维修、耕地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病虫害防治、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

2. 综合评价结论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项目支出均合规合理，综合评价优秀。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分析

根据产出指标（50 分）、效益指标指标（25 分）、满意度（25 分），对本部门项目进行评价，各绩效目标都完成较好。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本部门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加快预算项目推进进度。

5.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根据财政要求适时公开，并根据自评结果对来年资金分配进行适当调整。

本部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4.903	164.90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64.903	164.90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使得农业机械化率提高。			已完成农机补贴购置发放，提高农业机械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台农机补贴成本	=20000元	2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数量	=105台	105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65%	6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本部门“景财农指【2023】13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景财农指【2023】13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4	954	95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954	954	95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使得本地区粮食产量增加。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使得本地区粮食产量增加。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需要成本	=3000元	3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农田面积	=3180亩	3180	15	15	
		质量指标	高标农田达标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6月20日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亩高标农田粮食产量增加	≥5%	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财政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主要是财政局为本单位职工支付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缴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主要是财政局为职工和退休人员缴纳的医疗保险。

（四）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主要是财政局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工资福利支出：反映财政局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十三月基本工资考核奖励）、伙食补助、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财政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财政部门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等。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 年下达我区省级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1649030 元，主要用于插秧机省补、建设农机数据化平台和农机安全监理等内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区已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共计 164903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本年度我区 105 台农机购置补贴，使得农机购置补贴发放率达 100%，使得农业机械化率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务服务事业的发展。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申请安排的2024年度申报设立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农机购置补贴数量	8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计划完成的补贴农机数量，实际完成补贴农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数应达到105台，则得满分，按照完成率权重给分。	8分
	产出质量	农机购置补贴完成的质量达标率	8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农机购置补贴完成的质量达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8分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	8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在2024年12月20日内农机购置补贴及时完成的实际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分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8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在安排的2024年度申报设立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数。	实际完成经费金额为1649030元，则得满分，每降低10万元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8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提高农业机械化率	根据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比例设置得分，达到预期效益则为满分。	15分
		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95%（含95%）-100%之间为5分，80%-95%为4分，70%-80%为2分，60%-70%为1分，60%以下为0分	5分

3、评价方法：昌江区农业农村局2024年申报设立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各科室全程

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对我局 2024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4 年我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为“优”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1649030	16490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649030	164903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农机购置补贴发放，使得农业机械化率提高。			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台农机补贴成本	20000	2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数量	105	105	15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机械化率达到	≥65%	6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10分）。按照规定立项该部分得10分。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8分）。得8分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8分）。得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14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结合指标分析进行评分得14分

2、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得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农机购置补贴数量计划产出105台（8分）。实际产出数量105台，得8分。

2、产出质量：农机购置补贴完成的质量达标率100%（8分）。实际达标率100%，得8分。

3、产出时效：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在2024年12月20日内农机购置补贴及时完成情况（8分）。已按时完成，得8分。

4、产出成本：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在安排的2024年度申报设立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资金1649030元（8分），资金使用情况1649030元，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农机购置补贴发放，使得农业机械化率提高（15

分)。农业机械化率 65%，得 15 分

2、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5 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方案要求实施、资金分配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日常监管规范。

六、有关建议

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控制机制，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景财农指〔2023〕13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全区将建成高产稳产、旱涝保收的高标准农田3180亩。根据标准3000元/亩，项目投入建设资金约954万元，2024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5个片区，涉及鲇鱼山镇，丽阳镇，荷塘乡，吕蒙乡，提高农田粮食产量。已完成项目资金使用共计95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围绕农田生产能力、灌排能力、田间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能力、机械化水平、科技应用能力、综合生产能力、建后管护能力等方面，重点保障灌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道路通行运输能力。建设后预计耕地等级提升0.23等级，每亩增产50公斤粮食，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3180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

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政务服务事业的发展。

2、绩效评价对象：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申请安排的2024年度申报设立景财农指〔2023〕13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项目归口管理科室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5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4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分

产出	产出数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8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中计划完成的建设面积，实际完成建设面积。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数应达到3180亩，则得满分，按照完成率权重给分。	8分
	产出质量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达标率	8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的质量达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8分
	产出时效	项目按期完成	8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在2024年6月20日内项目及时完成的实际情况。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分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8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在安排的2024年度申报设立景财农指【2023】13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际数。	实际完成经费金额为954万元，则得满分，每降低10万元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8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5	提高农田每亩粮食产量	根据指标值实际完成值比例设置得分，达到预期效益则为满分。	15分
		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95%（含95%）-100%之间为5分，80%-95%为4分，70%-80%为2分，60%-70%为1分，60%以下为0分	5分

3、评价方法：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申报设立景财农指〔2023〕13 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4、评价标准：绩效评价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中规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按景财农指〔2023〕13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有关要求以及资金执行情况，指标质量对2024年项目进行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照自评方案进行研究和布署，各科室全程参与，按照自评方案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4年度景财农指〔2023〕13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按要求发放，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结果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景财农指〔2023〕13号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项目名称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及代码	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540000	9540000	95400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540000	9540000	954000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使得本地区粮食产量增加。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需要成本	3000	3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农田面积	3180	3180	15	15	
		质量指标	高标农田达标率	≥95%	≥95%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6月20日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亩高标农田粮食产量增加	≥5%	5%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10分）。按照规定立项该部分得10分。

2、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明确性（8分）。得8分

3、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8分）。得8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14分）。根据资金使用情况结合指标分析进行评分得14分

2、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得8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3180亩（8分）。实际产出面积3180亩，得8分。

2、产出质量：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达标率95%（8分）。实际达标率95%，得8分。

3、产出时效：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在2024年6月20日内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情况（8分）。已按时完成，得8分。

4、产出成本：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在安排的2024年度申报设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954万元（8分），资金使用情况954万元，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田每亩粮食产量（15分）。

粮食产量提高率 5%，得 15 分。

2、群众满意度达 95%以上（5 分）。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方案要求实施、资金分配使用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日常监管规范。

六、有关建议

加强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控制机制，确保自评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